

實例研析系列

2019年修訂二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林洲富◎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68>

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理論與實務

林洲富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本書初版迄今僅6個月，作者於期間，發現本書有語意不明或錯別字誤植處，藉由二版校正程序，加以修正與勘誤，為使拙著內容更為充實，亦增加最新實務見解。為配合2018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之法務部處務規程第8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涉及原管轄機關為法務部者，變更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因筆者之學識不足，不周之處，在所難免，期盼各界賢達先進，惠予斧正，俾有所精進，實為萬幸。

林洲富 謹序

2019年9月15日

謹識於智慧財產法院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大法官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進而論述，因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第22條保護。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在於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具有在何範圍內、而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除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外，亦賦予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職是，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我國特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5條）。本書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內容，討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議題，依序為總則、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損害賠償、團體訴訟及罰則。



元照出版

搶先出版

林洲富

謹序

2018年11月

目 錄

二版序

自 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主體	1
例題1	2
例題2	2
壹、自然人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主體	2
貳、保護個人資料之普通法	3
參、大數據時代	4
肆、例題解析	5
伍、相關實務見解	6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	6
例題3	7
壹、個人資料之範圍	7
貳、個人資料檔案	11
參、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11
肆、營業秘密與個人資料	12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	13
陸、例題解析	15
柒、相關實務見解	18
第三節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範圍	19
例題4	19
例題5	19

例題6	20
壹、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	20
貳、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處理	20
參、行政救濟程序	21
肆、例題解析	23
伍、相關實務見解	25
第四節 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	26
例題7	26
壹、誠信原則與合理關聯	26
貳、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28
參、例題解析	30
肆、相關實務見解	31
第五節 敏感個人資料	32
例題8	33
壹、個人資料之規範	33
貳、例題解析	37
參、相關實務見解	38
第六節 明確告知當事人事項	39
例題9	40
例題10	40
壹、原 則	41
貳、例 外	41
參、告知之方式	43
肆、例題解析	43
伍、相關實務見解	45
第七節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46
例題11	47
壹、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	47
貳、本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	48

參、例題解析	48
肆、相關實務見解	49
第八節 確保個人資訊正確	50
例題12	51
壹、主動或依請求更正或補充	51
貳、例題解析	53
參、相關實務見解	54
第九節 違法侵害個人資料	55
例題13	56
例題14	56
壹、查明與通知當事人	56
貳、適當方式通知	57
參、例題解析	57
肆、相關實務見解	57
第二章 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	
第一節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	59
例題15	59
壹、應有特定目的	60
貳、同意之定義	61
參、例題解析	62
肆、相關實務見解	63
第二節 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訊之利用	63
例題16	65
壹、目的明確化原則與例外	65
貳、公開於電腦網站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	68
參、例題解析	68
肆、相關實務見解	69

第三節 安全維護個人資料檔案	70
例題17	70
壹、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71
貳、適當安全措施	71
參、專人定義	72
肆、例題解析	72
伍、相關實務見解	73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與個人資料	
第一節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77
例題18	78
例題19	78
例題20	78
壹、應有特定目的	79
貳、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81
參、例題解析	82
肆、相關實務見解	83
第二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	84
例題21	85
例題22	85
例題23	86
壹、國際傳輸之限制	86
貳、命令、檢查及扣押	87
參、委託辦理與守秘義務	91
肆、例題解析	92
伍、相關實務見解	93
第三節 安全維護個人資料檔案	94
例題24	95
壹、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95
貳、個人資料外洩通知	96

參、參考事項	97
肆、例題解析	98
伍、相關實務見解	98

第四章 損害賠償

第一節 公務機關	99
例題25	100
例題26	100
壹、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100
貳、請求權時效與適用國家賠償法	101
參、例題解析	102
肆、相關實務見解	104
第二節 非公務機關	105
例題27	106
壹、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	106
貳、例題解析	110
參、相關實務見解	111

第五章 團體訴訟

第一節 訴訟當事人與管轄法院	113
例題28	114
壹、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114
貳、管轄法院	114
參、例題解析	115
肆、相關實務見解	116
第二節 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	116
例題29	116
壹、同一原因事實	117
貳、委任律師訴訟代理人	118
參、聲明承受訴訟與繼續進行訴訟	118

肆、訴訟行為權限	118
伍、提起上訴要件及時期	119
陸、交付所得賠償	119
柒、例題解析	119
捌、相關實務見解	120

第六章 罰 則

第一節 刑事責任	123
例題30	124
例題31	124
例題32	124
壹、非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24
貳、非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正確性	125
參、追訴條件	125
肆、罪數之計算	126
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普通法	126
陸、例題解析	127
柒、相關實務見解	128
第二節 行政責任	129
例題33	129
壹、非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30
貳、侵害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權利	130
參、違反行政檢查	131
肆、兩罰主義	131
伍、例題解析	131
陸、相關實務見解	13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68>

附 件

一、司法院環境教育申報作業	135
二、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 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	137
三、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博卡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139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	141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55
參考文獻	161
索 引	16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主體

電腦科技進步迅速，使電腦能大量、快速處理各類資料，且運用日趨普及，雖對國民經濟之提升有重大貢獻。然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而侵害當事人權益之情形日漸嚴重，亦引起民主先進國家之關切。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80年9月通過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之指導綱領，歐洲理事會亦於1981年完成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並提出八項原則以供遵守，包含當事人同意原則、目的明確化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及個人參與原則¹。職是，我國前於1995年8月11日制定公布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鑑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亦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嗣於20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三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五章罰則及第六章附則，共計法條56條，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法條共計33條。

關鍵詞：識別、通知、人格權、重大利益、特定目的、法定職務、法定義務、比例原則、安全維護措施。

更多相關文獻，請上月旦知識庫<http://lawdata.com.tw/tw/>

¹ 李振瑋、江耀國，英國資料保護法中資料所有人權利之研究—兼論我國個資法之相關規範及案例，中原財經法學，24期，2000年6月，頁31。

2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個人資料之保護主體	
中華民國領域內	現生存之自然人，其包含本國人與外國人。
中華民國領域外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普通法	個人資料之保護
法條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9款、第3條第1款與第2款、第51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

例題 1

甲向乙商業銀行申請貸款，乙商業銀行要求甲提供全戶之戶籍謄本，甲除向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外，並申請甲之父母之除戶謄本，板橋區戶政事務所要求甲說明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與除戶謄本事由。試問：(一)甲是否有權向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二)甲之父母之歷史資料，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範圍？

例題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試問公司董事會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有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

壹、自然人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主體

一、中華民國領域內

(一)本國人與外國人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規定，該法立法目的在於保護人格權（personality rights），僅有生命之自然人始有人格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已死亡之人，並無恐懼其人格權受侵害之可能，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保護之列。本法所定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其包含本國人與外國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

（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出生為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期，出生以獨立呼吸說為通說，即以胎兒全部自母體分離，能以其自己之肺臟獨立呼吸時為出生。死亡為自然人之權利能力終期，死亡有生理死亡及法律死亡。生理死亡雖以心跳鼓動停止說為通說，惟因醫學之進步，有主張以腦死作為判斷死亡之標準²。所謂法律死亡，係指經法院死亡宣告，推定其死亡（民法第8條、第9條）。

二、中華民國領域外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2項）。在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須合於如後要件：（一）從事蒐集、處理或利用行為者，為我國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二）所蒐集、處理或利用者，為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³。申言之，由於科技之進步與網際網路使用普遍，在我國領域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國人之個人資料，非常容易。為防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違法侵害國人個人資料之隱私權益，以規避法律責任，明定在我國領域外，亦有本法之適用。

貳、保護個人資料之普通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個人資料之保護，為普通法之地位，倘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應先適用特別規定。例如，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稅捐稽徵法第31條第1項）。前項調查，不得逾課稅目的之必要範圍

²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

³ 法務部201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703502240號函。

4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第2項）。倘保護個人資料之客體，同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稅捐稽徵法之規範，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規定。

參、大數據時代

因資訊通信技術（ICT）快速進步，資料記憶裝置巨量化、廉價化，運用自各處電子端末裝置或機器，如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或監視攝影機等科技。大量蒐集個人行動履歷、網路上閱覽紀錄、位置資料（GPS）、健康狀態等資料，並利用Hadoop.R語言等開放源碼之軟體程式，將龐大數量資料分散於複數之伺服器或雲端，依大數據運算作快速之分析與處理，繼而將其結果，運用在創新產業或有效率之行銷、提供新服務等項目。各國政府高度重視大數據之利用價值，期待能進行有效率之行政管理或預防災害，或是作為擬定國家發展政策時之參據，以提升國家之競爭力等。因蒐集所得大數據資料群，常包含大量有價值之各種個人資料，如生活履歷（life log）資料及健康保險等醫療紀錄等項目。其被濫用或洩漏之風險相對提高，倘未能建立法制確實規範，將對個人隱私權益造成重大威脅。準此，如何使個人資料，在當事人權益不受損害之安全狀態下，亦能符合國家及產業之需求，為個人資料法面臨之重要議題⁴。例如，隨著交通領域之數位化，驅動自動駕駛及智慧交通系統快速發展。經由車輛與交通基礎設施之數位通訊，可協助駕駛者作出適當決策與適應交通狀況，進而提升道路安全、交通效率及駕駛舒適性。無論是載客或運輸貨物，自動駕駛將蒐集大量資料，將提高個人資料遭濫用及隱私洩漏之風險，是確保個人資料於安全與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時，允許合理資料之利用，並提升行政效率與促進產業創新，將成為重要之課題⁵。

⁴ 范姜真燄，大數據時代下個人資料範圍之再檢討—以日本為借鏡，東吳法律學報，29卷2期，2017年10月，頁1。

⁵ 潘俊良，歐盟和德國對於自動駕駛及智慧交通系統之個人資料保護發展，科技法律透析，29卷9期，2017年9月，頁52。

肆、例題解析

一、例題1解析

所謂當事人，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9款）。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第2款）。職是，甲之戶籍謄本，為甲之個人資料，甲除有權利向新北市板橋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外，亦得申請甲之父母之除戶謄本。因死亡之人之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不受保護範圍。死亡證明資料雖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個人資料，惟涉及現生存自然人之個人資料部分，仍屬個人資料，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⁶。

二、例題2解析

因公司法性質上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倘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保有機關自得依特別規定提供之⁷。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倘具有特定目的，本得依法律明文規定為之，並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或依法律明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職是，公司董事會應將股東名冊及相關簿冊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關，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或抄錄（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第218條第1項）。其有關提供個人資料之部分，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規定，並無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問題⁸。

⁶ 法務部2016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210號函。

⁷ 法務部2011年3月30日法律決字第1000002151號函。

⁸ 經濟部2013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0727370號函。

6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伍、相關實務見解

一、學生制服之學號

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係為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而設。而學校要求學生在制服繡上學號，尚未涉及學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況僅依據學號記載，無法識別特定學生，故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⁹。

二、家事事件公示送達公告

法院網站上家事事件公示送達公告，未隱匿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身分資訊，其涉妨害個人隱私，茲特提示各法院辦理裁判書文書之公示送達時，應注意避免揭露個人之身分資料，並應隱匿依法不得揭露之資訊。已張貼之公告，倘有未隱匿相關資訊情形者，應儘速妥適處理¹⁰。

三、電話行銷業務

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於電話行銷前，告知民眾如何取得電話，並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行銷，倘相關消費者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結束通話（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條）¹¹。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之法益為人格權，因個人資料種類繁多，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至第9款、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至第6條，分別解釋本法重要用詞定義。

⁹ 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30期，2014年12月，頁101。法務部2015年1月19日法律字第10403500300號函。

¹⁰ 司法院秘書長2008年1月9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0970000610號函。

¹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2017年3月2日保局（壽）字第10610900680號函。

個人資料之範圍	
列示規定	自然人之姓名（the name）、出生年月日（date of birth）、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I.D. Card number）、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特徵（characteristics）、指紋（fingerprints）、婚姻（marital status）、家庭（family）、教育（education）、職業（occupation）、病歷（medical record）、醫療（medical treatment）、基因（genetic information）、性生活（sexual life）、健康檢查（health examination）、犯罪前科（criminal record）、聯絡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財務情況（financial conditions）、社會活動（social activities）。
補充規定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法條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與第2款、第3條、第51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至第6條。

例 題 3

試問如後之資訊，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一)記名悠遊卡或記名臺灣高鐵回数票卡。(二)金融卡或信用卡。(三)外籍學生之資料。(四)未獲准入學之個人資料。(五)病歷資料。(六)法院裁判書。(七)臉書標註或標籤姓名。

壹、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列示與補充規定

所謂個人資料（personal information），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個人資料之保護範圍，採列示規定，不限法條明定者，並以其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作補充規定。例如，指紋為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

8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

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¹²。

二、間接方式識別

(一)定 義

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directly identify），係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舉例說明如後：1.單純之電話號碼，雖僅是數字之任意組合，無法識別特定人¹³。然將電話號碼與個人姓名之結合，其屬個人資料¹⁴。2.IP位址、醫院病歷號碼、事業員工編號，均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均非屬個人資料¹⁵。3.業者設計、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心跳、呼吸、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之智慧床，倘可就前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以識別特定個人者（the specific person），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反之，資料經加工處理，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自非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¹⁶。

(二)由蒐集者或處理者加以判斷

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應從蒐集者或處理者本身個別加以判斷，原無一致性之標準，而於個案中加以審認，為權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避免滋生疑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加以判斷¹⁷。至於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倘適用本條規定要件有明確之必要者，各公務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斟酌訂定裁量基準，提供所屬機

¹² 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

¹³ 邱忠義，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間接識別，裁判時報，30期，2014年12月，頁101至103。

¹⁴ 楊智傑，資訊法，五南，2007年10月2版，頁212。

¹⁵ 賴文智、蕭家捷，個人資料保護法Q&A，元照，2013年2月，頁9。

¹⁶ 法務部2018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703505830號函。

¹⁷ 范姜真燄，大數據時代下個人資料範圍之再檢討—以日本為借鏡，東吳法律學報，29卷2期，2017年10月，頁3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6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論與實務／林洲富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 2019.10

面； 公分

ISBN 978-957-511-179-3（平裝）

1.資訊法規 2.資訊安全

584.111

108015673

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理論與實務

5P043RB

作 者 林洲富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2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9 年 02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10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179-3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本書簡介》

作者本於實務之經驗，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理論與實用之法學，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運用，應以實務見解為主，學說理論為輔，故參諸國內實務見解及學說理論，作為本書藍本。

本書以例題之方式，計有實例33則，茲於探討各章節之理論前，先提出例題，使讀者產生問題意識；繼而說明及分析原理，文內並探討實務見解；最後解析例題解答與說明相關實務見解，俾於有志研習者，除能全面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原理原則外，亦可應用於實際之具體個案，期能增進學習效果及實務運作。

ISBN 978-957-511-179-3



9 789575 111793



5P043RB

定價：32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